成都彩虹电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59,276,52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为748,974,438.51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342,419,02元,减去本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34,241.90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 32,412,8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9,553,477.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8,648,854.2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 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8,648,854.24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9,560.00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 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 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投资者利益诉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相匹配,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各方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